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验资复核报告

二、验资复核报告附件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文号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验资复核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07号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长城公司”）委托，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东海长城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东海长城公司及股东的责任。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我们的复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复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东海长城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一、基本情况

东海长城公司前身为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由高列挺、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定丰、高继列、杨军辉、陈刚、李新欣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6704818687K，并于2019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海长城公司对外发行股本15,500万股，注册资本15,500万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1号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验证情况

东海长城公司2018年度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3080001号验证。该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筹）的前身为宁波市东海长城石



化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根据贵公司（筹）《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股东会决议和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高列挺、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定丰、高继列、杨军辉、陈刚、李新欣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69,636,761.86 元，其中人民币 150,000,000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119,636,761.86 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复核意见

在执行验资复核程序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因为东海长城公司在 2021 年度发现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并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导致东海长城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减少 85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8,781,761.86 元。因追溯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仍大于公司转成股本的净额，故净资产折股基准日股本仍实际到位，而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需要变更为 118,781,761.86 元。

除上述差异外，未见其他需要说明的复核差异。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复核报告仅供东海长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海长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附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文号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建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明

2021年04月26日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筹）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33080001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折股情况表.....	3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33080001号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筹）：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贵公司（筹）”）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筹）以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筹）的前身为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贵公司（筹）《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股东会决议和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高列挺、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定丰、高继列、杨军辉、陈刚、李新欣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69,636,761.86元，其中人民币150,000,000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119,636,761.86元作为“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筹）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第187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1,286.58万元。

贵公司（筹）本次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前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第一次出资50.00万元，已经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7年5月20日出具仑会验字【1997】1148号验资报告。第二次出资130.00万元，已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2年9月24日出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宁科验(2002)102号验资报告。第三次出资320.00万元,已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5月23日出具宁东会验字【2006】2205号验资报告。第四次出资2,500.00万元,已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4月23日出具威远验字【2009】1102号验资报告。第五次出资2,000.00万元,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5月23日出具康勤会验(2012)第1049号验资报告。第六次出资3,000.00万元,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2月19日出具康勤会验(2012)第1135号验资报告。第七次出资3,000.00万元,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7月4日出具康勤会验(2012)第1079号验资报告。第八次出资4,000.00万元,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7月30日出具康勤会验(2013)第10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5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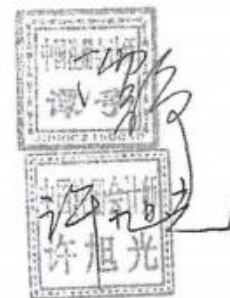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筹)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折股情况表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折股情况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东海水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者名称	折股前		2018年05月31日 各股东拥有的可以 折股的净资产	超出原出资额	折股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高列挺	118,110,000.00	78.74%	212,311,986.29	94,201,986.29	118,110,000.00	78.74%
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0.00%	26,963,676.19	11,963,676.19	15,000,000.00	10.00%
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0,000.00	9.49%	25,588,528.70	11,368,528.70	14,220,000.00	9.49%
袁定丰	710,000.00	0.47%	1,267,292.78	557,292.78	710,000.00	0.47%
高继列	660,000.00	0.44%	1,186,401.75	526,401.75	660,000.00	0.44%
杨军辉	590,000.00	0.39%	1,051,583.37	461,583.37	590,000.00	0.39%
陈刚	360,000.00	0.24%	647,128.23	287,128.23	360,000.00	0.24%
李新欣	350,000.00	0.23%	620,164.55	270,164.55	350,000.00	0.2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150,000,000.00	100.00%	269,636,761.86	119,636,761.86	150,0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贵公司（筹）前身为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系宁波市北仑长城油料物资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吴秀润和沈蓓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于1997年11月18日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GA-0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04818687K的营业执照。经过历次的增资和股权变动，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高列挺出资人民币11,8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74%；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4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9%；袁定丰出资人民币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7%；高继列出资人民币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4%；杨军辉出资人民币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9%；陈刚出资人民币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李新欣出资人民币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3%。

根据有限公司2018年5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和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2018年5月31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8】第1873号《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1,286.58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8】33080027号《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69,636,761.86元。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2018年10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及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69,636,761.86元，作为对贵公司（筹）的投资入股，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折股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有限公司的全体出资人即为贵公司（筹）的全体发起人。

全体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69,636,761.86元，其中人民币150,000,000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119,636,761.86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高列挺出资人民币11,8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74%；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4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9%；袁定丰出资人民币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7%；高继列出资人民币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4%；杨军辉出资人民币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9%；陈刚出资人民币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李新欣出资人民币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四、其他事项

根据发起人协议，自变更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起至贵公司（筹）注册成立之日止，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将留存于贵公司（筹），由全体发起人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2021年06月26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供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07号报告使用



姓名	高敏建
Full name	高敏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04
Date of birth	1977-07-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323197707040954

仅供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07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姓名: 高敬建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54044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一 年 三月 十五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07号报告使用



记
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仅供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07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07号报告使用



姓 名 潘明
Full name 潘明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01-20
Date of birth 1978-01-20
工 作 单 位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332626197801202435
Identity card No 332626197801202435

仅供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07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黄明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3300021100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21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月 日
十二月 三十



2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仅供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07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2017

2016

2015

2014

2012 04 01

2015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仅供中兴华验字（2021）第510007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中审亚太, 2017.12.29,
转入: 中兴华, 2017.12.29,
事项: 中兴华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审亚太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审亚太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9 月 14 日
/y /m /d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 中兴华 2020.9.15.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